



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（2026 年度）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名称	建议
1	名称	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（项目业主名称）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（2026 年度）（中介服务名称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 地址：潮州市中山路 88 号 联系电话：0768-2301127 联系人：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零星修缮项目结算审核（2026 年度）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1 资格要求 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，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 2.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承诺书格式自拟）。 3. 信用记录：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“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”记录名单；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”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。（提供截图）
5	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	1、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的零星工程项目，对我中心在管所有公房主要针对 100 万元以内（含 100 万元）工程建安费用的结算审核。拟依法依规按程序择优委托 1 家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资格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实施结算审核工作，委托期限具体以合同界定为准。 2、本项目采用方案择优方式，择优选择 1 家造价咨询机构为项目业主提供结算审核服务。 3、具体审核项目任务分配 中介超市择优选择采购工作完成并与中介机构签订合同后，项目业主根据结算审核业务情况，将有需要对外委托结算审核的项目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造价咨询服务。 4. 项目维修费为：工程金额约 240 万元（30 个包），结算审核服务费用约 5 万元，最终结算费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0%-25%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委托期限具体以合同界定为准。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

	解决争议方式	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3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